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文昌市水资源综合规划

甲方：文昌市水务局

乙方：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海南省 文昌市

签订时间：



海南省文昌市水资源综合规划

甲方: 文昌市水务局

乙方: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1 月 7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HNXJ-HN-2019-050) 的海南省文昌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及中标通知书的结果, 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服务期限

根据海南省文昌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的总体目标与要求, 本次规划的主要任务包括: 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调查评价、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需水预测、供水预测、水资源配置、总体布局与实施方案、规划实施效果评价等内容。

成果: 编制完成《海南省文昌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报告》及《海南省文昌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报告附图集》, 最终成果应符合《海南省水网建设规划》、《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技术细则》等相关编制依据及规程规范。

服务期: 为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乙方提交成果最终稿, 即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结束。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 (¥798500.00 元) 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款项，作为本规划编制进场工作费用；

2、乙方提交成果初稿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进度款；

3、通过有关部门审查，甲方验收无误，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进度款。

五、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1、甲、乙双方就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沟通。

2、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由甲方负责提供，并配合乙方完成该项目期间所需要的其他有效帮助。

3、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1、验收标准以合同要求为准，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验收。

2、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七、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3、非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上级或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对成果报告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在 60 日内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4、由于乙方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乙方除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不超过该部分的技术服务费用。

不
用
建
92
37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原告所在地法院。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公司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响应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海南省财政厅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文昌市水务局

地址：文昌市文清大道文昌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侧二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邢

乙方：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17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邢

2019 年 12 月 3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与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邢

2019 年 12 月 3 日

